

# 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业务的 增值税涉税账务处理

安徽省宿州学院 陈 苏

## 一、现行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冲突之处

企业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若其销售业务符合如下条件,该业务被视为具有融资性质:①商品已经交付,货款分期收回,且回收期通常超过三年。②合同或者协议的价款(即分期收回款项的全额)大于商品现销价格。《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对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处理进行了举例介绍,其假定销售成立时,没有收到销售款项,却收到了全部的销项税额,所以在销售成立时就确认了全部销项税额,笔者认为这种假定值得商榷。在实务操作中,增值税的收付和货款的收付是同时完成,而不会如例题中先行收取全额税款,以后逐期收取货款,同时,这种账务处理和现行税法亦有冲突之处。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另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由此可知,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间应当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即应当在每一期约定收款的当日,按照每一期约定收款的金额确认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中,对“应交税费”的账务处理也规定应该“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既然销项税额的确认应该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为准,而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按约定付款日和付款金额分次开具的,那么销项税额也不应该在销售成立时一次性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的贷方,而应该在以后各期收到款项时分别确认。

## 二、建议

笔者认为,结合现行税法和会计准则,企业有四种账务处理方法可供选择。①“长期应收款”科目只记录应收取的货款,不记录应收取的税款,在以后每期收到税款时,按收取税款的金额,直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②建议增设“递延税款”或“递延增值税”科目,核算按照合同或协议价款应确认的销项税额的分摊。③建议增设“递延税款”或“递延增值税”科目,并在该科目下分别设置“价款”和“融资收益”明细科目,分别核算按照商品现销价格(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应确认的增值税款的

分摊,和因融资收益所产生的增值税款的分摊。④建议增设“递延税款”或“递延增值税”科目,通过该科目核算商品销售收入应确认的销项税额的分摊,同时在该科目下开设“财务费用”和“增值税”两个明细科目,分别核算未来应分摊的融资收益和融资收益的销项税额。

以上四种处理方法中,方法①在“长期应收款”入账时将增值税部分忽略不考虑,这与业务的事实不相符,并且没有反映出由于会计确认收入和税法确认销售额不一致导致的纳税义务的延迟这一事实。因此,虽然方法①账务处理最为简单,但是有违真实性原则。

方法②在“长期应收款”入账时将未来应收取的价款和增值税额全部入账,与业务事实相符,同时对于因会计收入和应税收入确认时间不一致形成的未来纳税义务,也通过“递延增值税”科目的核算反映出来,但没有区分因销售商品形成的应税收入和因提供融资信贷服务形成的应税收入。

方法③是方法②的延伸,只是将销项税额再细化为因销售商品形成的应税收入产生的销项税额和因提供融资信贷服务形成的应税收入产生的销项税额,分别在“递延增值税——价款”和“递延增值税——融资收益”科目中进行核算和分摊,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详细。对于商品销售价款,会计和税法确认收入的时间不一致:会计上在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税务上却在未来每期收到款项时确认纳税义务,由此才产生递延税款,因此对于价款部分的增值税应该作为递延税款,在以后逐期递延到销项税额当中。但是对于融资收益的部分,不管是会计上还是税法上都是在以后每期收到款项时逐期确认融资收益的,只是会计上不将融资收益确认为收入,税法上却确认为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因此融资收益的部分产生的销项税额并不存在递延问题。因此,在销售实现确认收入时,将价款的销项税额作为递延税款是妥当的,但将未来应确认的融资收益的销项税额作为递延税款是不妥当的。

方法④在销售成立时,将未来应确认的融资收益和其销项税额全部放在“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中核算,用明细科目区分其中的收益部分和税额部分。在以后每期融资收益实现时,再将融资收益和其销项税额分别从“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的对应明细科目中转出。虽然方法④是最精确的账务处理方法,但是方法④计算起来比较繁琐。因此笔者认为,如果需要分摊的融资收益金额较小,采用方法②符合重要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是最优选择。□